

#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的妇女权益问题研究

曲晓鹏

---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令和条规,并在政府、妇联、妇救会等妇女组织的宣传和努力下得以贯彻实施,使边区妇女获得了空前的政治、经济、教育和婚姻权利,极大地调动了农村妇女的抗战积极性,为夺取抗战的胜利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虽然边区在实际的贯彻执行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題,但其保障妇女权益的贡献仍是不可磨灭的,对妇女自身的解放和抗战的最后胜利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晋察冀边区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法规在晋察冀妇女解放运动史和抗战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关键词** 抗日战争 晋察冀边区 妇女权益

---

在对晋察冀边区的妇女权益问题进行探讨之前,很有必要对妇女权益的概念予以简单的界定。一般来讲,妇女权益就是有关妇女应当享受的权利和利益。它的内容非常丰富,概括起来,妇女的合法权益包括几个方面:政治民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劳动和休息的权利、文化教育的权利以及婚姻家庭的权利。而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的妇女权益问题,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则被赋予了特定的内涵,《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中明确指出:保障妇女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及家庭地位之平等,妇女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男女婚姻自主,反对买卖婚姻与一夫多

妻制,反对蓄养童养媳,溺婴与戕害青年的早婚恶习。<sup>①</sup>鉴于此,本文对妇女权益界定为四个方面:政治民主权、经济独立权、婚姻家庭权和教育平等权。

本文试图对边区保障妇女权益的4个方面——政治民主权、经济独立权、婚姻家庭权和教育平等权进行考察,深入探讨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的妇女权益问题。

## 一 政治民主权

妇女权益的政治要求是获得政治民主权利。政治民主权利的内容很广泛,它包括很多方面: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权利。在抗战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晋察冀边区在法律上赋予的妇女平等的政治民主权利主要体现在边区政府1940年6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和1943年2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从制度上保障了每位女性公民都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940年边区行政委员会陆续颁布了《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晋察冀边区参议会暂行条例》、《晋察冀边区、县、区、村暂行组织条例》。这些文件规定:村区代表会、县议会、边区参议会为各级最高权力机关,都是全权的民意机关,各级民意机关成员,均按普遍平等原则由公民直接选举,因此,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享有和行使在边区的政治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为了保障边区广大妇女享有该项权利,《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赋予男女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选民资格中规定“凡在边区境内之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满十八岁者,

<sup>①</sup>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63页。

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后,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sup>①</sup> 1943年颁布的《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又进一步强调了暂行条例的精神,指出“凡在边区境内年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后,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sup>②</sup> 这样,边区政府以法令条例的形式将边区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确定下来,使大批妇女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广泛的民主权利,并通过这种方式使她们能够进入各级权力机构,参加政府管理。

由于晋察冀边区地处偏僻,经济文化相对落后,近代以来的历次革命浪潮和妇女解放大潮难以波及,传统的性别歧视观念长期压制着广大妇女,妇女未曾参加也不懂选举,为了使妇女群众认识到在民主选举中,妇女与男子一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障妇女权利得以充分地行使,边区政府作了大量的工作。边区行政委员会的工作指示明确指出:“应重视妇女的政治地位,深入发动妇女公民,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参加选举。”<sup>③</sup> 另外,利用妇救会组织动员妇女参加普选,许多妇女干部挨门挨户进行说服教育,和广大妇女们谈心,反复申明选举的意义、目的、方法。由于妇救会干部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威信,因此,动员妇女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调动了妇女的积极性。在边区政府和妇女组织的努力下,边区妇女不但踊跃参加,有的甚至还参加了竞选。在具体实践中,考虑到许多妇女不识字,不便于用书写的方式进行投票,边区政府采用了一系列适合于边区实际的、妇女所能接受的选举方法,

①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57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第272-273页。

③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编:《现行法令汇集》(上册),1945年版,第88页。

如画图、画杠、画点、投豆子、香烧洞等方法，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经过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之后，妇女参选比例有所提高。据对冀中区定南、深极、安平、饶阳、博野、清苑、蠡县等7个县的统计，女选民参加选举的比例非常高，村选是82—90%，区选为80—89%，仅比男性公民低2%左右。<sup>①</sup>为了使妇女参政逐渐走向深入，鼓励妇女参加政府管理，边区政府和妇女组织积极向妇女宣传民主政治及妇女参政的意义，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村妇女的参政热忱，一场曾经被晋察冀边区妇女认为根本不可能的妇女参政运动在边区如火如荼地展开了。

从1938年1月，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成立边区政府，到1940年初建立区村代表会，这一阶段为妇女参政的初级阶段。军政民代表大会通过各种议案，规定妇女有参政权利。同时，妇救会积极配合政治动员，组织妇女参加冬学训练，从政治上、文化上提高妇女水平，为妇女参政创造了条件。1938年6月，边区政府颁布了《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北岳区各地掀起了清算村账、撤换横行贪污的旧村长的群众运动并进行村选，妇救会积极发动妇女参加此项运动。在村选中有些妇女当选了村长，其中完县就有24名，平山县3名，盂县2名，唐县、曲阳、灵寿、正定等县也选有女村长。同时边区政权也开始吸收妇女干部参加政府工作，1938年春阜平县妇救会的赵宝玲被委任为三区教育助理员，王家春被委任为龙泉关教育助理，耿春涛为县政府教育科科员。<sup>②</sup>在日趋激烈的战争中，以往的区村政权暴露出许多弱点，如战事紧张所导致的村长任务繁重，区村政权缺乏有效的人民监督等弊端浮

① 江沛：《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社会变迁评价》，《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中国妇女出版社1990年版，第76页。

出水面。针对这一新情况,边区政府于1939年1月发出了《关于选举的指示信》以完善政权机构。这次村选,唐县选出女正、副村长28名;阜平县选出女正、副村长35名;平山县女村长1名;灵寿县女正、副村长3名;涞源县女正、副村长18名;正定女正、副村长8名;新乐女村长31名。<sup>①</sup>这些参政的妇女有素有威望的老年妇女,也有受压迫至深参加抗日工作并卓有成绩而深受群众拥护的青年妇女。这一阶段的选举中,妇女当选的人数虽少,但毕竟在妇女参政的征途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1940年6月,晋察冀边区党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发出了在边区实现新民主主义政治和促进全国真正实施民主宪政的决定,以使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和下属的各级政权成为新民主主义的巩固阵地,确定6月15日至8月底为新民主运动时期。期间要自下而上选举区代表、县议员、边区参议员以及国民大会代表,并由民意机关选举政府工作人员,成立“三三制”的民主政府。在区村选举中,“全边区当选的女区代表362名,女村长139名,女村委员共1425名,女村代表5057名”。<sup>②</sup>以上数字表明,全边区共有1926个妇女被选到村区政权里参加政府工作,5000名女村代表有权向政府提出建议。县议会于1940年8月下旬召开,县选在晋察冀边区是第一次,县议会是由比区选更热烈的县选浪潮产生的。县议员、参议员由公民无记名投票直接平等普选。“选举的结果北岳区各县选出140名女县议员,分别占各县议员总数的5-10%,选出边区女参议员16名,占参议员总数的5.5%,在140名女县议员中,劳动妇女占1/3,还有女知识分子和女开明士绅,体现了边区

<sup>①</sup>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78页。

<sup>②</sup> 明秋:《晋察冀边区一九四零年区村政权改选运动中的妇女》,《中国妇女》第2卷第5期,1940年10月10日。

是“三三制”统一战线的政权”。<sup>①</sup> 县议会中最令人瞩目的是选举县长,而唐县的县长选举则更为热闹,该县县长是一个还只25岁的结婚不久的女性,名字叫陈舜玉。<sup>②</sup> 陈舜玉是晋察冀边区妇救会副主任兼宣传部长,在选举中,以全票当选为唐县县长,成为边区第一位女县长。在这次选举中,唐县妇女中还产生了1名副议长,4名议员,1名参议员,1名区长,百余名正副村长及村委委员,大大改变了唐县各级政权状况,提高了广大妇女的政治地位。这一阶段的参政运动,妇女当选的比第一阶段有所增加,并且已开始县级政权机关任职。

1943年1月15日,晋察冀边区首届参议会在阜平召开,这标志着边区民主政治有了比较完整的体系,这次会议的边区女参议员有14名,他们都是由公民直接选举而产生的。会后各县根据边区党委和政府的指示又进行了几次普选,1943年村选,很多妇女能勇敢地走上竞选台,提出竞选纲领。“1943年妇女参政人数比1940年也有增加,据平山、灵寿、行唐、易县、唐县等七个县不完全统计,妇女当选村代表1560人,正村长16人,副村长81人,秘书8人,委员236人,闾主任76人,她们的素质和能力也有进一步提高”。<sup>③</sup> 在这之前,边区政府还创办司法干部训练班,要求各地输送妇女干部参加司法学习。如“边区妇救会选送李清林、李素冰,五专署选送郭岚同志参加了学习,半年结业后,分配李清林同志任满城县司法科长,李素冰同志任唐县女司法书记官,郭岚同志任五专署书记官”,这是边区第一批女司法干部(建国后,李清林担任过郑州法院院长和河南省高等法院副院长,郭岚在北京高级法院担

①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83页。

② 克寒:《晋察冀的县议会》,《新华日报》1941年4月3日。

③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84页。

任审判员)。这一阶段的妇女参政运动,妇女参政人数比上一阶段又有所增加,妇女干部分布到司法机关,用法律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使妇女参政逐渐走向深入。

妇女参加农村基层政权,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男性一统天下”的性别结构,有力地冲击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为妇女发挥作用提供了平台,使边区赋予农村妇女平等的政治民主权得以初步实现。

## 二 经济独立权

妇女的经济独立权是保障妇女权益的根本条件。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是实现男女平等最重要的基础,边区政府为改善和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颁布了一系列的法令政策来保障妇女的经济独立权,对妇女的财产权和劳动权的保护,是边区妇女获得经济独立权的重要手段。

封建宗法制度重男轻女和礼制上的男尊女卑,是以男女经济地位极端不平等为基础的。鉴于此,边区政府通过《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和《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两项立法,把保护妇女财产权益的思想观念变成法定权利,以逐步实现男女在享有家庭财产权以及财产继承权方面的真正平等。首先,保证妇女对家庭财产的管理权和处置权。家庭财产权是妇女与男子实现真正平等的基础权利,只有广大妇女的家庭财产权真正得到有效保障,才能最终保障广大妇女彻底摆脱对男子的人身依附。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婚姻立法赋予了妇女对家庭财产的管理权和处置权。1941年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规定:“结婚前夫妻双方之各自财产及结婚后夫妻一方以各自劳动所获得之报酬,均为各自特有财产。结婚后夫妻双方共同经营所获得之财产,处理共

同财产时,须获得同意。”<sup>①</sup>即夫妻一方对于他方特有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的处理都必须互相同意,这就赋予了女性与男性平等的家庭财产所有权和处置权。其次,保护妇女的遗产继承权。我国沿袭几千年的宗祧继承制度的特点是男子享有独占的继承权,女子一般被剥夺了财产继承权。甚至在既无嫡子也无庶子的情况下,即使有女儿,也应立嗣子继承遗产。在这种情况下,边区政府于1943年6月通过了《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决定》,确定了男女平等的遗产继承制度,保护妇女的遗产继承权利,其中明确规定:“被继承人生前有女无子,在他死亡后,他的全部遗产,都归其女(不论一女多女已嫁未嫁)继承,任何人不得强作嗣子,以分继他的遗产。”这就十分明确地废除了立嗣继承制。另外,决定还对寡妇财产权给与特别的规定,“有继承权的寡妇,得携带她应继份内之财产改嫁,但夫家确系贫困者,得少带或不带。但是寡妇本人的财产,任何人不得阻其带走”。<sup>②</sup>边区这两项立法的颁布使妇女的财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护,有效地维护了妇女的经济权益。如,1943年,阜平县二区有8位已经出嫁的妇女,到各自娘家去依法继承财产,其他各村妇女继起实行。<sup>③</sup>同年晋察冀北岳区共解决了307起继承关系案件,其中平山县共156起,占1/2以上。其中妇女要求继承者占绝大多数。<sup>④</sup>

边区政府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劳动权,就是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享有获得参加社会劳动和保证按劳动取得报酬的权利。妇女能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解放,一个主要的标志就是看

① 《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晋察冀日报》1941年7月12日。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编:《现行法令汇集》(上册),1945年,第237-238页。

③ 顺古:《阜平八个出嫁妇女依法享有继承权》,《晋察冀日报》1943年3月9日。

④ 《简讯》,《晋察冀日报》1944年4月6日。

妇女是否有权利参加社会公共劳动。如果能够参加社会劳动,就能够实现经济上的独立,进而实现在人格上的独立,反之,在经济上不能独立的妇女,在人格上也无独立性可言。<sup>①</sup> 鉴于此,1943年2月,中共中央作了《中共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即“四三决定”,指出要把组织妇女参加生产真正落实到实处,提出了组织妇女参加生产是抗日根据地妇女工作的新方向。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和妇女工作的中心环节,把妇女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结合起来,从切身利益入手,引导广大妇女争取解放。“四三决定”把动员妇女参加生产视为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环节,《决定》指出:“在日益接近胜利而又日益艰苦的各抗日根据地,战斗、生产、教育是当前的三大要务,而广大的农村妇女能够 and 应该努力参加的就是生产。广大妇女的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任务,而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与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丰裕与经济独立入手。多生产、多积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过得好,这不仅对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起重大作用,而且依此物质条件,她们也就逐渐挣脱封建的压迫了。这就是在整个群众工作中广大农村妇女的特殊利益的中心所在,也就是各根据地妇女工作的新方向。”<sup>②</sup>

在边区政府及妇女组织的共同努力下,晋察冀边区妇女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具有劳动能力的妇女普遍参加了社会劳动,并逐渐开始成为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和副业生产中的生力军。这样,使妇女经济逐步独立。

①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乡村妇女》,《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2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晋察冀日报》1943年2月6日。

首先,妇女成为农业生产上的主力军。抗战初期,男子参军、参战,劳动力减少,需要动员妇女投入开荒、修滩、筑堤、植树、田间管理等劳动。但抗战前边区妇女一般没有参加田间劳动的习惯,否则会被耻笑。在这种情况下,动员妇女走出家门难度很大,因此,妇救会加大宣传的力度,从抗战和自身解放双重作用入手来宣传参加劳动意义重大,指出:男人参军,支援前线的任务多由妇女承担,为了多打粮食,妇女们要参加田间劳动,才能支援军队抗战和解决家庭生活问题,妇女只有从事劳动,为家庭、社会创造物质财富,才能改善自己的地位,求得自身的解放。通过广泛的宣传,使妇女逐渐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从1939年开始,特别是从1940年,各地动员广大妇女参加了开荒、植树、春耕、收割等劳动。1940年以来,千百年来很少参加农业生产的晋察妇女,在妇救会的领导下,大批地从厨房中走上田野。五专区75%、四专区67%、二专区40%的妇女都参加了田野劳动。<sup>①</sup>同年,北岳区妇女开荒、修滩近5万亩,涌现出妇女劳动英雄100名,到1941年,妇女参加田间生产达到高潮并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平山妇女春耕,据不完全统计,已获得了伟大的成绩,开新荒3221亩,旧荒3023亩,共6244亩;植树110251棵,妇女林48个;配合修渠77道;代耕1270亩;妇女菜园45个。完县妇女春耕成绩斐然,开荒计1410亩;植树共计8939棵,妇女林五、六个,妇女干部林3个;打井13眼;开渠10里。阜平开荒1014亩,植树30407棵,妇女菜园22个,代耕3161个工。井陘(4月份)妇女参加生产人数1059人,开荒135

---

① 魏宏运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8页。

亩,植树 753 棵。<sup>①</sup> 据 1941 年上半年的统计,五专区妇女在春耕中创造出辉煌的成绩,全专区妇女春耕成绩如下:开荒 25311 亩,植树 321928 棵,代耕 12623 亩,开渠 113 道,修梯田 3002 亩,妇女菜园 77 个,养鸡 159990 只,养猪 48049 口。全专区妇女参加春耕者占有生产力妇女的 85%。<sup>②</sup>

其次,妇女成为副业生产的生力军。1942 年到 1943 年,华北遭受了百年不遇的大旱灾,在晋察冀的北岳区,灾荒波及 30 余县,灾民达 18 万人,其中重灾区的冀西的阜平、曲阳、易、完、唐县等中心根据地,难民达七八万人。灾荒袭来之时,边区正处于抗战以来最严重的困难时期,日军连续几年对边区的封锁、扫荡,使边区原有的经济基础和积蓄消耗殆尽,为坚持抗战度过灾荒,边区政府号召开展生产自救运动,全边区妇女成为生产自救的主力军。妇女们开展纺织、编织等副业生产。1942 年边区召开纺织会议,参加纺织的妇女逐年增多,当时三专区纺织业发展得较快,1943 年 2 月扩大到 395 个村庄 10990 人,完县、唐县还组织了 3667 个纺织小组,其他县也都以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发动妇女开展纺织活动。没有纺织基础的山区妇女们也学会了纺织。在井陘县山区,1943 年纺织普及到了 84 个村庄,有 610 名妇女参加纺织。<sup>③</sup> 阜平五区一个区即新增纺车 320 辆,手工纺织在阜平山地的开展,打破了山地没有“开展纺织条件”的观念。<sup>④</sup> 到 1943 年,边区妇女纺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截至 1943 年 3 月,龙华某区纺织小组已扩大到 128 个,包括 1280 个妇女,每月可纺棉花 6360 斤,织布的 42

①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90—592 页。

② 《五专区妇女春耕成绩璨然》,《晋察冀日报》1941 年 7 月 5 日。

③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 67 页。

④ 魏宏运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编),第 727 页。

人,每月可织600余疋。<sup>①</sup>1943年8月,根据易县、龙华、满城、徐定、曲阳、唐县、阜平、云彪、平山、灵寿、行唐等12县不完全的统计,从事纺织的妇女即达38983名之多。据9个县的统计,收回的线子有61291斤,织成布7988匹(6个县统计),共得工资2566184.8元(8个县统计)。其中尤以完、唐两县成绩最佳,完县参加人数有4500余人,截至6月底共织出土布5200匹,并生产出大批纺线。在唐县某一个区即有1200多辆纺车,其中一个219户人的村子中,有120个妇女参加纺织。从1942年10月到1943年1月,全村共纺棉花1135斤,获利9000余元,每人平均在百元左右;在二区史家沟,全村有生产力的妇女都参加纺织了,占全村妇女总数80%。<sup>②</sup>手工纺织的推广,促进边区妇女纷纷步入纺织行列中,形成了“家家纺线,户户飞梭”的热潮。

抗战时期,边区妇女涌进生产战线去,积极从事劳动生产,是妇女同胞热心抗敌救国的具体表现。然而,妇女从事劳动生产的意义,还不仅限于此,通过劳动生产,妇女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权。在社会劳动中,妇女模范层出不穷,1944年5月,在晋察冀边区各种模范妇女大会上,表彰了大生产运动积极分子韩凤龄,青年妇女模范张小丑,纺织能手刘金荣,隰志华,饲养模范刘先和,建设新民主主义家庭模范王世兴、张树凤,拥军模范戎冠秀,参政模范梁春莲、刘玉珍,优秀教员李翠珍,模范妇女干部张品。<sup>③</sup>这些模范带动了边区妇女积极参与根据地的社会劳动,广大农村妇女在参加生产中,既支援了前线,又提高了妇女的家庭地位,进而为广泛参与政治和文化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成功,

① 《晋察冀龙华某区妇女纺织运动开展》,《解放日报》1943年3月10日。

② 《北岳区的妇女纺织业》,《解放日报》1943年8月24日。

③ 《晋察冀边区奖励各种模范妇女》,《解放日报》1944年5月1日。

证明了恩格斯的“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劳动中去”的正确性。<sup>①</sup>

### 三 婚姻家庭权

在封建婚姻制度的压迫下,边区妇女所受的痛苦较男子更深,解除封建婚姻制度对妇女的束缚和摧残,是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1941年7月7日,边区公布了《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3年1月21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2月4日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了新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该婚姻条例公布后,1941年公布的《婚姻条例》作废)。晋察冀婚姻法规对保护妇女权益作出了很大努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确立了以个人自愿为婚姻成立的基本原则,即婚姻缔结自由。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第一章总则中规定:“男女婚姻须双方自主、自愿”,对强迫包办等恶习一律予以废止,“任何人不得强迫,禁止奶婚、童养媳、早婚及买卖婚姻。”<sup>②</sup>对于一些地方事实上存在的带有买卖性质的纳妾、蓄婢、租妻、卖活人妻等有损妇女人格的不合理现象,一律废止。《条例》规定:“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蓄婢及类似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各种婚姻。”<sup>③</sup>这些规定对买卖婚姻无疑是一种有力的打击,对实行结婚自由和保护妇女权益有着深刻的影响。特别值得一提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编:《现行法令汇集》(上册),1945年,第219页。

③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编:《现行法令汇集》(上册),1945年,第219页。

的是将寡妇再嫁作为结婚自由中的重要一项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寡妇再嫁,他人不得干涉”。<sup>①</sup>其次,离婚自由是婚姻自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由于传统婚姻中离婚权为男性单方所有,夫妻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使妇女往往成为受害者,所以边区确定离婚自由的根本意义是在于给与女性与男性以平等的离婚权。《条例》规定:夫妻感情意志根本不合致不堪同居者,只要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即可向“所在地县市司法机关请求登记”,政府予以离婚。婚姻法规还对离婚事项作了具体规定,夫妻一方有“充当汉奸者”、“重婚者”、“与他人通奸者”、“虐待压迫或恶意遗弃他方者”、“刑事拘留三年以上者”、“生死不明逾三年者”、“图谋陷害他方者”,凡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可单方申请离婚。由于妇女处于弱势地位,离婚后鉴于妇女缺乏经济自立能力,为确保女性能够行使离婚权,边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离婚问题上偏于保护妇女,规定:妻方无过失因判离婚而生活陷于困难者,夫方纵无过失,亦应给予相当赡养费;离婚后子女抚养教育之负担,在女方未与他人结婚前,夫方仍应给予抚养费教育费之全部或一部;在女方怀孕及生育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于分娩满3个月后,始得提出。<sup>②</sup>这些偏向妇女的政策,对保障妇女的权益,提高妇女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实现男女平等是相当有利的。最后,反家庭虐待。反家庭虐待是边区政府改善和提高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的重要组成部分,边区政府和各级妇女组织对这一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在晋察冀边区,过去以女性受虐为突出特征的家庭暴力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其表现为丈夫或家长对妇女的绝对权威、打骂、虐待妇女,使女性的人身及婚姻权利遭到践踏。当地广为流

①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编:《现行法令汇集》(上册),1945年,第220页。

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编:《现行法令汇集》(上册),1945年,第221-222页。

传的俗语“娶下的媳妇买下的马,打死骂死由人家”,“不受折磨不成佛”。这种传统的宿命论赋予了丈夫打妻子、公婆打儿媳的特权,家庭虐待赤裸裸地表现了性别歧视和性别压迫,广大妇女深受其害。鉴于此,《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中把受虐待作为离婚条件之一,其目的在于为受暴力侵害而不堪忍受的妇女摆脱不幸婚姻提供法律武器。

随着婚姻家庭权各项法令的相继颁布,边区的婚姻自主蔚然成风。首先,婚姻自主思想被初步认可。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包办婚姻的模式被打破,男女自由恋爱初露端倪,出现新式婚姻。政府不仅鼓励恋爱自由、婚姻自由,还给与法律上的保护,这对于那些长期被当作父母的财产买卖的乡村青年男女来说,不啻是一次精神上的解放。有很多青年开始反对父母包办的婚姻,崇尚新式婚姻,边区各县逐渐出现自由结婚的新风尚,在一些地方,旧婚姻仪式也开始逐渐废除,如不磕头,不坐轿,举行新式婚礼,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有许多地方妇女结婚,以回忆形式代替了坐花轿骑毛驴,自由恋爱之风日甚,结婚离婚者激增”。<sup>①</sup> 1943年,在城南庄区易家村,有3对青年集体结婚,会场的布幔上挂着村公所祝词:“你们是胭脂河旁的自由之花,你们解放了,永远解放了!”庆祝会上,新婚夫妇向家长、村干部敬礼,新婚夫妇互赠礼品,村长发表讲话,希望他们婚后努力生产、尊敬父母、积极抗日、服从上级、互相勉励、互相学习、互相批评。<sup>②</sup> 晋察冀边区婚姻制度的改革使边区婚姻生活发生一系列变化,在群众中还流传着这样一

① 刘澜涛:《全面彻底的实现双十纲领》,1941年2月,《战线》第57期。

② 仓夷:《新式的婚礼》,《晋察冀日报》1943年5月30日。

句话：“自由找对象，保险不受气，用不着老人操心。”<sup>①</sup>

第二，寡妇再嫁也不再受歧视和干涉。根据地婚姻立法对寡妇再婚权给与特别保护，使寡妇再嫁不受限制，在阜平，“寡妇改嫁除了少数村庄，大部分地区已经成为一般的现象”。<sup>②</sup>唐县有个50多岁的妇女，守寡28年，无儿女，生活艰难，她有意找一老伴，妇救会出面让她带上财产再婚。雁北繁峙县九枝树村一农会小组长，打了多半辈子光棍，与一个有两个男孩的寡妇共同生活已经十几年了，按当地的旧习俗，再过几年，男孩子长大了，老头也老了，会被孩子撵走。为了避免将来离散的悲剧，区妇救会出面为他们办了合法婚姻手续，得到了群众的同情和拥护。<sup>③</sup>

与此同时，离婚案件不断增加，离婚率上升。边区政府颁布的婚姻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使广大妇女了解到争取自己婚姻幸福是正当的，是能够得到政府支持的，旧式婚姻里被随意买卖、家庭里低下的地位、以及长期的压迫和束缚，使妇女把痛苦和不满以离婚自由为突破口，猛烈地爆发出来了。《婚姻条例》颁布实施后，边区离婚案件明显增多，由女性一方提出离婚的占绝大多数。据晋察冀边区的易县司法科统计，从1940年11月至1941年2月中旬3个半月间，“离婚案件总共十五起，在这十五起离婚案件中，原告都是妇女”<sup>④</sup>。1941年6月至1942年8月，北岳区离婚和解除婚约的案件多达1492件，且多由女方提出，其理由亦往往是感情意志根本不和。<sup>⑤</sup>在阜平，1942年的离婚案件中，女方提出的占90%左右，85起离婚案件中，双方自愿34起，因受虐待离

① 田秀涓：《抗日战争时期的北岳妇女》，《妇女工作》1987年第7期。

② 王玮：《阜平的婚姻问题》，《晋察冀日报》1943年6月20日。

③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39页。

④ 王玮：《易县的婚姻问题》，《晋察冀日报》1941年3月15日。

⑤ 朱汉国：《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566页。

婚的 16 起,丈夫在外永无音信而离婚的 17 起,撤除婚约的 9 起。<sup>①</sup>“晋察冀平山县去年 12 个月内有 353 件离婚案,其中自 18 岁至 25 岁者占 80%。离婚原因多为感情不和,女方不堪虐待,提出离婚以女方占多数”。<sup>②</sup>一些人在自己的婚姻主权受到侵害时,不再像以往那样表现得逆来顺受,而是以婚姻法规为依据,进行大胆的抗争。1941 年平山县康庄村有两个 14 岁的少女刘忠祥、刘玉花由父母包办同比她们年龄大一二十岁的男人订婚,二人到区上找妇救会哭诉,请求帮助解除婚姻,妇救会帮助她们解除了不合理的婚约。雁北专区灵邱县大兴庄一个 20 岁姑娘,父母包办同一个 13 岁的男孩结婚,男女双方都同意离婚,政府就给办了离婚手续。<sup>③</sup>在这些离婚案件中,以妇女一方提出离婚的占绝大多数,提出离婚以买卖婚姻、丈夫虐待和感情不和为主要原因,这对边区妇女不啻是一次空前的思想解放。

其次,虐待妇女的典型也受到严惩。边区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以妇救会为代表的妇女组织反家庭虐待提供了法律依据。妇救会成立伊始就将反家庭虐待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1938 年 3 月,边区妇救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妇救会章程规定:反对虐待妇女,执行政府关于保障妇女权利的法令。晋察冀边区各县妇救会的代表,有权参加有关妇女案件的陪审。在反虐待、取缔买卖婚姻、反对家庭封建压迫等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sup>④</sup>在反虐待工作中,妇救会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以表彰和睦家

① 王玮:《阜平的婚姻问题》,《晋察冀日报》1943 年 6 月 20 日。

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09 页。

③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 38 页。

④ 吴平:《抗战两年来的华北妇女工作》,《中国妇女》第 1 卷第 4 期,1939 年 9 月 30 日。

庭,奖励爱护媳妇的婆婆,开婆媳联欢会等方式来纠正传统观念对家庭虐待的错误认识,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受虐妇女的权益。如“各级妇女组织针对妇女挨打受骂的情况,进行男女政治平等,不要打骂、虐待妇女,团结起来打敌人等内容的宣传”<sup>①</sup>，“经过以家庭和睦、不争吵,好好过日子,家事共同商量,老少相互谦让为内容的说服教育,一般群众是能接受的”。<sup>②</sup>对于情节严重者,妇女组织采取了抓典型,开群众批判会、斗争会、戴高帽子游行示众。“1938年2月阜平县城南庄妇救会在全区着重抓了虐待妇女的典型,通过群众大会说理批判,给妇女们撑了腰”。<sup>③</sup>阜平县大夫庄,有个70多岁的地主纳30多岁的女子为妾,还百般刁难虐待,妾亲生的孩子不准管生母叫娘;因为是妾,不准出门开会;每天都要干重活;稍不顺地主心意,非打即骂。村妇救会抓住这一典型事件,便召开群众大会,批判了这个虐待妇女的地主,并交给群众监督不准再犯。<sup>④</sup>平山东黄泥村两个虐待妇女的典型齐绍祖和齐二庆,经常虐待妻子,屡经区村干部教育不改,因此,引起全村公愤,依群众要求召开批斗大会并交由政府法办。<sup>⑤</sup>说服教育并结合一些强制手段来解决家庭虐待在当时的确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边区家庭虐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

①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38页。

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793页。

③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38页。

④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回忆录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86页。

⑤ 《不许虐待妇女》,《晋察冀日报》1944年3月16日。

## 四 教育平等权

为了改善妇女落后的教育现状,使妇女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中共和边区政府都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来发展妇女教育,以保障她们享有平等的教育权。中共中央妇委特别强调妇女大众的教育问题,指出:“要动员妇女抗战,要达到妇女解放,必须提高她们的文化水准、政治觉悟和培养她们的工作能力。一方面向政府机关和民众团体建议,要求给妇女大众建立免费教育的学校,同时,用群众自己的力量和热诚,尽可能地设立识字班、夜校、小组、救亡室、话剧团等,以便经常地进行广泛的识字启蒙运动,启发妇女的民族意识、民主思想和基本的政治觉悟。”<sup>①</sup>为此,边区政府根据妇女所具有的实际水平,提出边区妇女教育的基本原则:“以普及国民教育为中心,以女校、半日校、识字班为基点,开展文化教育工作。”<sup>②</sup>因此,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成为边区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在1940年4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关于国民教育的指示》中明确指出:“要大量吸收妇女入学,但因估计到中国旧社会中封建思想的存在,可在某些地区设立女两级小学或女高级小学或实行男女分班,但同时应该提倡男女同班同校,一切学校均应吸收女子入学。”<sup>③</sup>随后边区政府在1941年1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国民教育的指示》,强调:“学龄儿童规定为七足岁,至十足岁的男女儿童”,还特别指出,“在动员中特须注意大量

①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142页。

②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编:《河北妇女运动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13页。

③ 王谦:《晋察冀边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方针政策分册(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21页。

女子入学,以争取男女儿童入学之平衡发展”,对“个别落后地区,因男女关系,动员确实有困难时,可尽可能聘用女教员,或采用男女分班或分校的办法”。<sup>①</sup>在边区文化教育议案中,也特别强调学校教育要做到男女兼收,同时也要扩大民众教育,提出,“建立农、工、妇女等各种补习学校、识字班、夜校等”。<sup>②</sup>

扫除文盲,提高妇女大众的文化水平,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必要前提,为此,政府在给妇女平等的受教育权利的同时,还采取了种种措施力促其实现,使边区的妇女教育初见成效。

首先表现在学校教育方面。边区政府采取男女儿童分班、分校、派女教师过渡的办法,尽量动员女儿童入学。经过几年的努力,在教育工作比较先进的巩固区,基本上实现了男女教育机会均等,如北岳区阜平县小学女生数由1939年只有1500多人,到1941年就增加到5635人,占小学生总数的43%;唐县小学女生数1939年只有3000多人,到1941年就增加到6263人,增长一倍多。在冀中区各县,小学女生总数1938年是22410人,1941年则增加到197157人;由平均占校学生总数的13.15%,增加到平均占43.44%。其中饶阳、安国、高阳、蠡县等县则占48%到50%。<sup>③</sup>截至1941年5月,冀中区的八专区7个县份的统计,初小一年级的女生数为51000多人,占同年级人数的47%以上,几乎相当同年入学儿童的一半。<sup>④</sup>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页。

② 王谦:《晋察冀边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方针政策分册(上),第2页。

③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2册回忆录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213页。

④ 王谦:《晋察冀边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方针政策分册(上),第301页。

武强等十二县历年初级小学女生占学生总数百分比比较表

年度 县别	1940年			1941年		
	学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 百分比	学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 百分比
武强	12777	5899	46.2	13340	6078	45.6
深南	23331	10485	44.9	28244	13074	46.5
饶阳	20888	8704	43.3	25982	12608	48.5
深北	16828	7651	45.5	21836	10101	46.7
安平	21994	10885	47.5	22430	10863	48.64
深泽	15426	6916	45.5	20485	9632	47.0
安国	17889	7663	42.8	22766	10994	48.1
定南	28722	12665	44.1	41294	18724	45.4
无极	20263	8794	43.4	27537	12623	45.8
博野	11723	5516	47.9	16476	8413	51.1
蠡县	29068	13877	47.4	17550	8777	50.0
高阳	9568	4108	42.9	17253	8072	46.8
总计			45.5			47.4

资料来源:刘皓风:冀中五年教育工作的总结,《晋察冀边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方针政策分册(上),王谦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67页

从表中的女生人数和占学生总数的百分比可以看出,女生数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将近一半,可以说,女子的学校教育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其次,体现在民众学校方面。民众学校以扫除文盲增进人民文化知识,坚定民族文化意识为目的。边区政府规定:凡识字不足1000,年在15岁以上45岁以下之男子,及15岁以上35岁以下之女子,均需入学。为了响应政府的号召,妇女民众学校也纷纷建立,民众学校是在冬学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较冬学更为正

规。“1939年冬季,边区政府提出建立民众学校,使青年男女的文化学习开始走上正轨。到1940年,民校基本上普及到每一个村庄,掀起了学文化的高潮。据定北县统计:从1938年到1940年,全县150个村庄,除少数距铁路沿线敌人据点较近的以外,各村普遍建立了妇女识字班。据1939年冀西三分区(即四专区)定、唐、曲阳、阜平等五县的统计,就有妇女民校889处,入校学员58868人”。<sup>①</sup>“自1939年10月至1940年10月,这一年中,边区的民众学校总数发展到5397所,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其中女校有2500所,比去年增加三倍多,学生有390495名,而去年只有180000名”。<sup>②</sup>妇女在民校中的人数日增,从表中数字可见一斑。

冀中区历年民众学校女生占学生总数百分比比较表

	全区 27 个县统计			八专区 7 个县统计		
	学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百分比	学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百分比
1938 年	69826	21861	31.3			
1939 年	331621	109144	32.9	114984	54155	47.1
1940 年				385725	192429	49.9

资料来源:刘皓凤:冀中五年教育工作的总结,《晋察冀边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方针政策分册(上),王谦主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67页

从表中数字来看,民众学校女生数的百分比不断提高,在八专区各县近两年来的女生数也已接近了男女总数的半数,这说明冀中区的广大妇女已经获得了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的机会。

民众教育中涌现出了一系列的典范:如“阜平三区水泉村民校,青年妇女40余人中,到校的经常保持三十四五名,她们学习情

①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70页。

② 麓生:《晋察冀边区的社会教育》,《新华日报》1941年2月16日。

绪极高,两个多月的功夫,已学会字 100 多个,新歌子 3 个”,“阜平四区的北水峪民校,从 1942 年冬天到 1943 年一直没有间断过,经常到一百七八十个人,尤其是妇女,始终保持隔日上课,每次识字 1 个到 3 个规约。现在她们已有 5 个会开路条,2 个会看通知”,“易县六区大坟下村妇女民校,始终没停过,冬学测验,答对政治课的占全体学员的 60%。今年县选教材,她们学完的最早”。<sup>①</sup> 经过抗战时期广泛的社会教育,广大妇女的文化程度和政治觉悟都得到了普遍的提高,许多妇女都脱离了文盲状态,学员大都能认识几百字,多的能认识上千字,学后能读报、写信、写简单的工作汇报。“八年中,仅北岳区扫除文盲约 10 万人。有的妇女经过积极努力的学习,摘掉了文盲的帽子,被提拔为脱产干部”。“经过学习,识字最多的达 1600 字,一般的也在 150- 300 字之间,有些青年妇女还学会简单的珠算、算术,有的妇女会记账、写信、开会做记录,也有少数学得好的青年妇女当了村里的教师”。<sup>②</sup>

随着边区政府保障妇女权益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妇女取得了广泛的参政议政的权利;新婚姻法规的实施,使妇女的婚姻状况有了改观;经济独立权的实现又使妇女能够自由地参加社会劳动,从而改变了妇女在家庭、社会中低下的地位。另外,随着妇女教育的兴起,她们也逐渐有了抗日的思想,民族意识被唤起。

当然,处在抗日战争艰难时期的晋察冀边区政府在贯彻实施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时,也出现过一些偏差和问题。如以行政力量强迫妇女参政;强制执行财产继承权;执行婚姻条例、反对家庭虐待简单机械;普及教育存在形式主义等。这主要是因为晋察冀

① 王谦:《晋察冀边区教育资料选编》(社会教育分册),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9 页。

②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编:《烽火巾帼》,第 43 页。

边区地处中国北方生产力较低的农村,闭塞落后的环境使封建观念根深蒂固;妇女自身主体意识淡薄、文化素质偏低;妇女干部缺乏实际斗争经验;某些政策法规和当地社会习俗相抵触。尽管存在这些不足,但瑕不掩瑜,边区保障妇女权益的贡献是主流,边区反对一切封建束缚和压迫,争取男女在经济上、文化上、家庭中的平等,改善并提高了妇女地位,使广大妇女逐渐摆脱了封建枷锁,开始寻求自身的解放。这样,作为模范抗日根据地的晋察冀边区,在妇女解放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作者曲晓鹏,华北煤炭医学院社科部助教)

(责任编辑:李仲明)

## 《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

2006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黄正林著《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29.2万字。这部论文集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3篇论文是关于陕甘宁边区经济立法的研究;第二部分9篇论文是关于陕甘宁边区经济的研究;第三部分5篇论文是关于陕甘宁边区社会的研究。其中涉及边区的经济问题包括经济立法、农村经济、财政税收、金融、手工业、森林、盐业;涉及边区的社会问题包括社会变迁、妇女问题、社会教育、社会风气以及体育事业等。